

面试类科目考生参考指南

我市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面试类科目均实行考评分离。考生按报考科类单人单场完成所有科目考试视频录制，不同科类中的相同考试科目兼报考生不重复考试。

考试安排：考点设在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 887 号。可乘坐轨道交通三号线在鱼胡路站换乘 387 路公交车，在高职城公交站下车步行 300 米即到达学校北门。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 2024 年 12 月 7 日开始；表（导）演类 2024 年 12 月 7 日下午开始；音乐类 2024 年 12 月 8 日开始。考试结束时间届时视考生规模等情况统筹安排；考试时段由市教育局随机编排，以考生专业准考证上公布为准。

考试流程：主要包括 6 个环节：

【环节 1：入校安检】考生须于本人专业准考证上考试起始时间前 1 小时到达考点，凭本人专业准考证和身份证（以下简称“两证”）从北门有序进入。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电作弊器材、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管制器具等考试违规物品进入考点封闭区域。进入考点封闭区域前，应将考试违规物品妥善存放，确需携带且无地方存放的物品须按要求存放到“集中存放点”，并主动接受安全检查。

【环节 2：报到准备】通过安检后，考生沿路标至相应参考类别报到处，按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休息室等候；非素颜或发式

不合规的考生，须卸妆、整理后方可进入。

【环节 3：签到候考】考生在考试工作人员指引下到达候考室入口处，在视频监控下再次接受违规物品检查、确认未随身携带考试违规物品后进入候考室，出示本人“两证”签到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接受考前教育。

【环节 4：检录备考】考生到备考室（或备考区域）等候随机安排考场，其中，播音与主持考生须现场一次性抽取 3 科试题并备考；舞蹈考生换装做热身准备；服装表演考生进行形体测量。考生在考场门口，凭本人身份证和《考试流程确认单》经初步核验身份后在《考场签到签退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在考场内再次进行身份核验完成检录。

【环节 5：视频录制】考试视频录制分科目进行，每科目仅录制 1 次、不得中途暂停，无特殊情况不得中断录制、不得中途退出考场。考生站在考场内指定位置通过显示屏查看本人信息，确认准备就绪后，根据指令完成考试视频录制，考试时间结束将自动停止录制。考生须按要求在录制区域内进行展示，展示完毕、提前结束录制须向上伸直右臂示意并口头表达“考试完毕”；如考生中途自愿放弃考试，仍须逐科录制视频（向上伸直右臂示意并口头表达“我自愿放弃 XX 科目考试”）。科目间如需换装，在考场内换装区域进行。具体流程详见所附相应指南。

【环节 6：签退离场】视频录制完成后，考生在考场门口完成考场签退确认，再前往离场签退处查看各科目考试录制视频前、中、后各 3 秒进行确认，确认只涉及视频是否本人、录制是否完

成，不涉及考试内容或状态等，确认无误后完成离场签退手续离开考试区域。考生离场后不得在考点内逗留，沿路标返回“集中存放点”取回个人物品后立即离开考点。

考生按照考点安排，依次完成入校安检、报到准备、签到候考、检录备考、视频录制、签退离场 6 个环节，方为完成考试。

注意事项：

1.请考生认真阅读《考试说明》(详见市教育考试院官网)、指南(扫描下方二维码)以及专业准考证上考生须知，详细了解考试安排、考试流程和有关提醒，根据考试要求认真备考。

2.考生从 12 月 4 日 10 点起，可登录高考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本人专业准考证，打印前需完成基本信息确认、考风考纪教育测试等，如信息有误可到报名区县招考机构更正后再确认。音乐类考生填报曲目等信息以及舞蹈类、戏剧影视表演类、服装表演类考生上传有关科目所需的伴奏音乐(文件格式为 MP3)，截止时间为 12 月 6 日 12 点，截止时间前未上传伴奏音乐的视为考生不需要。伴奏音乐上传后考生须在线播放进行确认，建议考生参考时携带存储伴奏音乐的 U 盘备用。如考生上传及备用的伴奏音乐均不能播放，考生仍须无伴奏完成考试，不影响评分。

3.请考生务必提前合理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携带本人专业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时参考，如身份证丢失或过期请及时办理临时身份证，避免影响考试。截至考试起始时间未入场考生将视为迟到，迟到考生无正当理由不得参考。

4.请考生遵守着装及妆容等要求，如影响评分，责任由考生自

负。考生应参考相应科类考场录制区域示意图（详见指南附件），注意录制背景颜色，做好着装等相关考试准备，着装不得带有具有明显辨识度的文字、图案等，不得穿演出服（礼服）、奇装异服，不得穿戴任何装饰物（如各类头饰、配饰等），除服装表演、国际标准舞考生外不得穿高于**5cm**高跟鞋。考生须素颜参考（包括但不限于贴假睫毛，涂粉底、眼线、眼影、口红、腮红，戴美瞳等）。考生发式均须前不遮额，后不掩耳。其他要求请考生务必详阅《考试说明》。不合规的考生，须卸妆、整理后方可报到、进入休息室。

5.考试所需的随身携带物品在参考过程“物随人走”，请考生妥善保管，离开时注意检查是否有拿错、拿漏，避免遗失。

6.考生对考试过程存有异议的，需在离场前向考务工作人员反映，一旦离场视作考生无异议。

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作弊。凡在专业考试（含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其他处理。

考点联系电话：62330330、62333136

市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67702133、67855711



音乐类指南



舞蹈类指南



戏剧影视表（导）演类指南



服装表演类指南



播音与主持类指南